

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20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 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补充规定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补充规定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

2020年4月20日

山东理工大学

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补充规定

为更好地优化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工作，激发教师参与岗位履职工作的积极性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8〕35号）部分内容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增加学院赋分自主权

学院可以自行设置纳入或调整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体系指标赋值，作为原指标体系的补充，变化教学科研任务分值不超过50分。具体分值核定标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报人力资源处审批后执行。

二、调整部分教学指标参考分值

（一）主讲本专科课程，学生数大于等于81且小于等于160人时，教学任务分值计算公式为 $F=(1+0.4\times N\div 80)$ 分/学时；学生数超过160人时，按160人核算分值。公式中F为核算出的教学任务分值，N等于实际学生数减80。

校内首次新开课程每个学时对应的教学任务分值增加0.2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习和课程设计每周计5分，超过规定人数不额外增加计分，少于规定人数按比例计算，其中指导实习和课程设计非全程现场指导乘以0.4系数。

（三）实验教学任务分值（F）在实验项目学时（H）基础上建立实验批次系数（C1）和实验项目类型系数（C2）调整核算，计算公式为 $F=H\times C1\times C2$ 。实验批次系数值、实验项目类型由学

院确定，其中实验批次系数上限不超过 2；实验项目类型系数按实验演示和验证性实验、综合和设计性实验、研究与创新性实验分别为 1、1.1 和 1.2 确定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